

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1 至 2012 年度 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結轉額

目的

請議員通過從 2013 至 2014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額外撥出 96,117 元，用以支付 2011 至 2012 年度四項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活動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。

背景

2. 油尖旺區議會 2013-14 年度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總額為 17,500,000 元，以超額承擔上限 25% 計算，2013-14 年度的赤字預算可達 21,875,000 元。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，議員通過本年度財政預算為 21,631,735 元，即高出承擔額 23.61%，按此計算，區議會仍可超額承擔 243,265 元開支。

3. 在 2013 年 6 月 13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（“社建會”）第九次會議上，委員討論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方法。會上通過，就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2011 至 2012 年度四項區議會資助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，區議會在扣除 22 張有問題單據共 13,227.40 元的申領款額後，尚待發放的款額為 96,117 元。在計入該筆 96,117 元的開支後，本年度的修訂財政預算總額將為 21,727,852 元，超出承擔額 24.16%，仍不超過民政事務總署的規限。

目前情況

4. 該四項相關活動尚待發放的金額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尚待發放款額(元)
1.	油尖旺區足球代表隊	30,091.00
2.	新春書法比賽	26,550.00
3.	油尖旺區足球代表隊開操典禮暨無毒足球邀請賽	17,369.60
4.	Play 出音樂—華夏樂章	22,106.00

合計：
96,116.60
或
96,117.00

徵求意見

5. 請議員通過上述撥款建議，以支付上文第 4 段的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活動開支。

提呈文件

6. 本文件將提交 2013 年 8 月 22 日油尖旺區議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3 年 7 月